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86号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79077734XX

地 址：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我局于2021年6月1日至2日对你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矿在对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例行检查时，发现该矿选矿车间外已建成机制砂生产线，有生产迹象。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6月21日，证明违法主体）；

2、李世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调取时间：2021年6月21日，证明投资人基本信息）；

3、调查询问笔录（对经理薛建博询问）1份共4页及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照片5张（2021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情况）；

6、《授权委托书》及薛建博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6月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由薛建

博负责处理该项目相关事宜);

7、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砂石生产线投资说明原件1份(2021年6月5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投资情况);

8、《工业房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配套厂房投资情况);

9、《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2021年6月21日由薛建博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砂石生产线设备投资情况);

10、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未经审批、核准、备案的”及第二款“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矿：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矿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矿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矿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矿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矿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